



中德高校合作框架内的短期交换程序审核须知 (短期交换程序 / A-Verfahren)

版本: 2024 年 03 月

根据中德高校之间的合作协议需要在德国进行短期交换学习的中国学生可以申请留德人员审核部的短期交换程序，但前提条件是最终不会获得德国高校的毕业文凭，并且在德国的居留时间必须与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一致。

只有在签订合作协议的中国高校正式注册、有直接入学资格（详见[审核部官网](#)）的本科或硕士学生才能申请短期交换。

审核部将根据德国外交部的有关公告逐一判断中国学生是否符合短期交换的申请条件。

短期交换程序须符合如下前提条件:

- * 由德国大学或中国大学向审核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须提交有效的中德高校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框架内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国学生可以以交换生身份在德国大学注册。
- * 未能经过德方高校专业筛选的短期交换生，必须本人递签。详见审核部或领馆网站相关说明。

短期交换程序的申请流程如下:

1. 德方/中方大学提出申请

首先德国/中国高校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审核部双方高校的合作计划及入选学生总名单，并注明双方合作高校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之后审核部将为该团组的高校提供团组号。

2. 在线注册

学生得到“团组号”后，凭此在审核部网站上点“交流合作团组审核程序”进行短期交换程序注册。取得密码后，可以登录本人的个人信息账户。在填写完整的信息后，申请人必须将在线注册证明打印出来，贴上照片并亲笔签名，随同其它申请材料一起递交。

请注意：所有学习经历都必须填写清楚、完整。



中德高校合作框架内的短期交换程序审核须知 (短期交换程序 / A-Verfahren)

版本: 2024 年 03 月

3. 审核费用汇款

短期交换程序的审核费用为每人 2000 元人民币（不包含签证费）。团组所有成员的审核费请以团组名义通过银行一笔汇到审核部账户。请务必在汇款附言里注明团组号。

团组的所有审核材料应汇总后一起递交。

申请人可以通过个人的主页随时了解到已提交材料的审核进程。若材料已经通过了审核部的审核，申请人可以直接预约提交签证的时间。相关信息请见审核部官方网站。短期交换程序的申请人不获得 APS 审核证书。APS 将通过邮件通知高校联系人审核结果，请确保邮箱地址准确，有效。

已经参加短期交换程序的学生不允许在德国更换高校。已经申请签证的交流团组学生，如果在该项目结束前想要以个人身份转换到一般中国境内申请人程序，则必须提供德国高校开具的同意该学生中止交流项目的书面说明。

已经参加一般中国境内申请人程序的学生，若没能通过审核部的面谈，不允许转换到短期交换程序。此类申请人可以到审核部重新面谈，面谈成功拿到证书之后再进入该团组程序，与团组其他成员一起提交签证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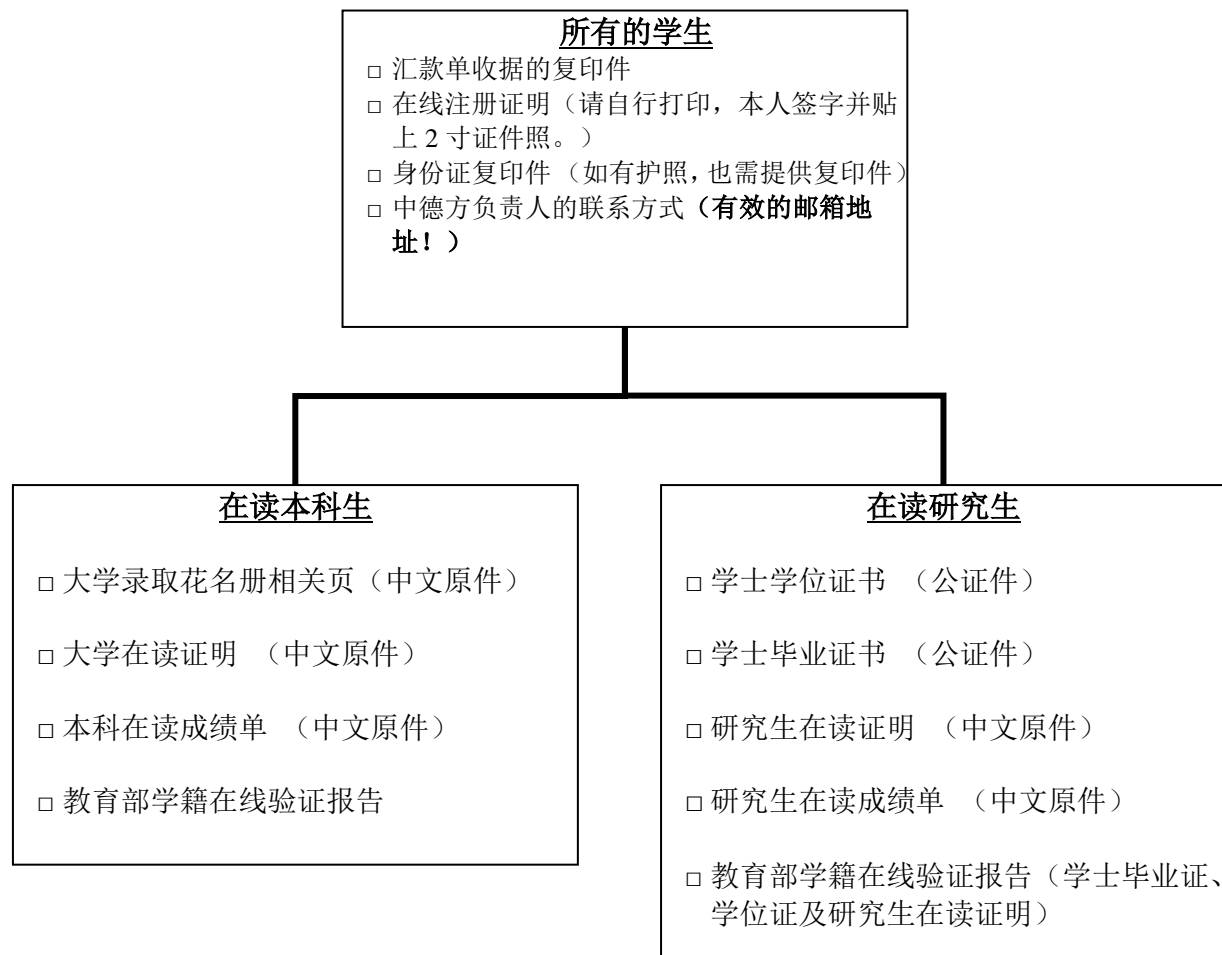


中德高校合作框架内的短期交换程序审核须知

(短期交换程序 / A-Verfahren)

版本: 2024 年 03 月

短期交换程序申请人所需材料:



注释:

- 大学在读证明内容必须包括: 被哪所大学录取, 院系名称, 所学专业, 学号, 学历类型, 学习起止时间, 已读完的学期数, 并由教务处 / 档案室 / 学籍管理办公室等校级部门盖章。
- 大学成绩单必须包括大学期间所学全部课程的成绩, 需要分学期开具, 并由教务处 / 档案室 / 学籍管理办公室等校级部门盖章。
- 在读研究生在系统平台填写教育经历时务必将本科及研究生部分填写完整。
- 确保提交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审核周期内有效。
- 以上中文原件均无需翻译。
- 审核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材料。



中德高校合作框架内的短期交换程序审核须知 (短期交换程序 / A-Verfahren)

版本: 2024 年 03 月

汇款账户:

收款人名称 德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

账号 332 456 013 427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

请注意, 我们收到的材料要进行存档, 一律不予退还!